



# 和谐社会的生态化解读

张 锋 等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 和谐社会的生态化解读

张 锋 等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的生态化解读/张锋等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209-05300-6

I. ①和... II. ①张... III. ①生态环境-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X1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3645 号

责任编辑: 李怀德

封面设计: 武 斌

## 和谐社会的生态化解读

张 锋 等著

---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 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32 开 (148mm×210mm)

印 张 10.5

字 数 270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5300-6

定 价 26.00 元

---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 (0633) 8221365

## 序

人类社会在经历工业文明发展的整个过程中总是难以避免这样一个现实——发展与污染。这是因为工业发展对资源的依赖和发展过程中对资源的消耗与工业发展速度是成正比例的。只有待工业的发展及其相关的服务业有了极大的进步而形成有效的资本积累以后,人们才能全面地、系统地、有目的地对文明的消极因素——污染进行有计划的治理。这是目前世界上所有工业国共同走过的老路。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已经创造了丰厚的物质财富和巨大的精神财富。但在发展的过程中,也不可否认存在着诸多尖锐的问题。这就是,我国的生态环境形势也非常严峻,一些地方环境污染问题相当严重。随着人口增多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还会更加突出。如果不能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不仅无法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还会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因为人与自然的关系不和谐,往往会影响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如果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人们的生产生活环境就会日益恶化。如果资源能源供应高度紧张、经济发展与资源能源矛盾尖锐,人与人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也是难以实现的。所以我们必须要学会科学认识 and 正确运用自然规律,学会按照自然规律办事,更加科学地利用自然为人们的生活和社会发展服务,坚决禁止各种掠夺自然、破坏自然的做法。要充分认识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这是思维科学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做出的重大贡献。只有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才能真正改善生态环

境,有效解决经济发展的持续性与资源有限性之间的矛盾,从而使社会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保障社会成员互相诚信友爱,实现社会治理所必需的民主法治和公平正义。

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伴随着人类活动始终的问题,既是久远、古老的,更是常说常新、关乎人类未来的问题。人类对这种关系的和谐性的思考、探索和实践从未停止过。在今天,如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已经成为一个时代的主旋律,尤其是如何运用生态化理念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不同的学者依据不同的学科背景,对其进行了见仁见智的解读。对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思考与把握,已成为当代人提升对人类自身,对社会发展状况,对人类文明走向的认识的一个焦点问题。我欣喜地看到青年学者张锋等同志的著作《和谐社会的生态化解读》对此做出了很有新意的探索和思考。

本书以人与自然的关系为中心线索来探讨人类社会的历史、现在与未来,细致梳理了古今中外有关生态化社会建设的思想资源,既具有一定的哲学深度,又吸收借鉴了近现代自然科学研究的成果,同时特别突出了和谐社会构建以及人与自然关系协调的基本保证问题,即伦理道德基础、社会体制保证以及必要的法律保证。建设和谐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就必然实现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化。而要实现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化,就必须使自然的权利转化为法律中的权利。自然的权利应当从消极的自然法状态进入人类的政治领域,成为人类法律中的权利,人与自然和谐是在法律中的和谐,否则自然的权利不可能真正得到保护,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也不可能真正得到改善。离开了良好的法制建设的支撑,社会和谐及关系协调是难以成就的。

尤其值得肯定的是,本书中并不是在泛论法制问题,而是在宏观理论探讨的基础上,对人类的环境责任、环境损害的法律救济、我国

环境诉讼制度的建构等问题进行了具体而翔实的研究,提出了很有见地的意见建议,这种求真务实、扎实严谨的学术态度难能可贵;而书中对相关问题的有益探索,对各级政府的宏观决策,制定相关的政策、法律、条例无疑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衷心地希望本书所涉及的理论问题能够引起理论界更多的学术争鸣以及相关工作中的实践探索,也衷心地祝愿作者再接再厉,取得更大的学术成就!

谢玉堂

2010年6月

# 目 录

|                                           |        |
|-------------------------------------------|--------|
| 序 .....                                   | 谢玉堂(1) |
|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维度 .....                         | (1)    |
| 第一节 和谐思想的内涵 .....                         | (1)    |
| 一、中国古代的和谐思想 .....                         | (1)    |
| 二、西方社会的和谐思想 .....                         | (6)    |
| 三、我国建设和谐社会的认识和实践 .....                    | (12)   |
| 第二节 和谐社会的生态解读 .....                       | (21)   |
| 一、人类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及发展变化 .....                 | (22)   |
| 二、人与自然关系的历史演变 .....                       | (32)   |
| 第二章 和谐社会中的人与自然 .....                      | (37)   |
| 第一节 人与自然关系的发展概况 .....                     | (37)   |
| 一、人的进化——永远无法摆脱的人与自然关系 .....               | (37)   |
| 二、人类社会的进化——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也是人与<br>自然关系的发展史 ..... | (41)   |
| 三、和谐的生态社会——理想的人与自然关系 .....                | (45)   |
| 第二节 当代中国社会中的人与自然关系问题 .....                | (50)   |
| 一、我国环境问题概况 .....                          | (50)   |
| 二、我国人与自然关系不和谐的体现 .....                    | (51)   |

|                                    |       |
|------------------------------------|-------|
| <b>第三章 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化</b> .....        | (60)  |
| <b>第一节 人与自然关系法律化是可能的吗?</b> .....   | (60)  |
| 一、人类权利、生命权利由自然权利向政治权利的转化           |       |
| .....                              | (61)  |
| 二、人与自然关系法律化的法哲学思考 .....            | (63)  |
| <b>第二节 人与自然关系法律化的必要性与合理性</b> ..... | (66)  |
| 一、人与自然关系法律化的必要性 .....              | (66)  |
| 二、人与自然关系法律化的合理性 .....              | (71)  |
| <b>第三节 现有法律中的人与自然</b> .....        | (76)  |
| 一、法律规定人与自然关系的种类、内容和方式 .....        | (76)  |
| 二、法律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特别规定 .....             | (79)  |
| <b>第四章 人类的环境责任</b> .....           | (94)  |
| <b>第一节 环境责任概论</b> .....            | (94)  |
| 一、环境责任之成因 .....                    | (94)  |
| 二、环境责任概念与性质解析 .....                | (110) |
| 三、环境责任的特征 .....                    | (129) |
| <b>第二节 环境责任的法律化路径</b> .....        | (136) |
| 一、环境责任法律化的必要性 .....                | (137) |
| 二、环境责任的法学界定 .....                  | (146) |
| 三、环境责任法律化的理论路径 .....               | (156) |
| 四、环境责任法律化的制度路径 .....               | (167) |
| <b>第五章 环境损害的法律救济</b> .....         | (178) |
| <b>第一节 环境损害的实质</b> .....           | (178) |

---

|                                |              |
|--------------------------------|--------------|
| 一、松花江污染事件与“塔斯曼海”轮案 .....       | (178)        |
| 二、环境利益与民事利益 .....              | (180)        |
| 三、“环境侵权”、“环境侵害”与“环境损害”辨析 ..... | (182)        |
| 四、环境损害的法律定义 .....              | (185)        |
| 五、环境损害的特征 .....                | (192)        |
| 第二节 环境利益解析 .....               | (195)        |
| 一、“人的环境利益”与“环境的利益”辨析 .....     | (196)        |
| 二、环境利益的内涵与特点 .....             | (197)        |
| 三、环境法的部门法益 .....               | (203)        |
| 四、保护环境利益的必要性 .....             | (206)        |
| 第三节 环境利益的法律化 .....             | (214)        |
| 一、环境权:理念而非权利 .....             | (214)        |
| 二、权利的法律阐释 .....                | (225)        |
| 三、环境利益法律化的出路 .....             | (231)        |
| <b>第六章 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建构 .....</b>   | <b>(242)</b> |
| 第一节 西方国家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考察 .....      | (242)        |
| 一、环境公益诉讼的基础理论 .....            | (242)        |
| 二、环境公益诉讼在美欧各国的发展 .....         | (249)        |
| 三、环境公益诉讼的启示 .....              | (255)        |
| 第二节 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       | (257)        |
| 一、环境诉讼的命名 .....                | (257)        |
| 二、环境诉讼的涵义 .....                | (258)        |
| 三、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立法目的 .....          | (259)        |
| 四、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趋向 .....            | (262)        |
| 第三节 我国环境诉讼制度建构的理论基础 .....      | (264)        |

---

|                                   |       |
|-----------------------------------|-------|
| 一、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理论基础——宏观层面的考查<br>..... | (264) |
| 二、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理论基础——中观层面的考查<br>..... | (275) |
| 三、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理论调整——微观层面的考查<br>..... | (281) |
| 第四节 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建构 .....             | (289) |
| 一、我国环境诉讼基本制度的构建 .....             | (290) |
| 二、建立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程序保障制度 .....         | (302) |
| 三、建立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司法保障 .....           | (315) |
| 四、解决我国环境诉讼上的程序性问题的路径选择 .....      | (319) |
| 参考文献 .....                        | (323) |
| 后 记 .....                         | (325) |

##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维度

和谐社会是人类长久以来孜孜以求的理想,社会和谐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国当前和今后的重大战略任务。

2004年9月,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2006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则明确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原则。这一论断对于我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自然、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及全面进步具有重大意义。

自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念问世以来,不同学者依据不同的学科背景,对其加以不同的解读。笔者认为和谐社会的内涵十分丰富,它是在三个维度上得以全景式地体现人、自然与社会的。具体包括: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关系,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就这些关系追根溯源,可以说它们是在汲取了中国古代的和谐思想与西方社会的和谐思想的养分,并在实践的基础上发展、完善起来的。

### 第一节 和谐思想的内涵

#### 一、中国古代的和谐思想

和谐,“和”即为和睦之意,含有政通人和、内和外顺的意思;“谐”即为相合之意,强调协调、顺畅。在我国悠久的历史长河中,产生过许多关于和谐社会的思想。孔子说过,“礼之用,和为贵”,“君

子和而不同”；墨子提出过“兼相爱，交相利”、“爱无差等”的理想社会方案；孟子描绘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社会状态；《老子》中描述的理想社会状态是“小国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民复结绳而用之”；《礼记·礼运》中描绘过“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这样一种理想社会；太平天国运动领袖洪秀全曾提出要建立“务使天下共享”，“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处不保暖的社会”；康有为则在《大同书》中提出要建立一个“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天下为公”的理想社会，等等。这些思想虽然带有不同时代的烙印，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但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sup>①</sup> 中国古代和谐思想的基本内容包括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自然的联系。

### （一）人与人的关系

孔子提出创造“宽厚处世、协和人我”的人际环境，主张在处理人际关系时要“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即与人交往时不要主观臆断，不要自以为是，不要固步自封，不要以自我为中心。并以“仁爱”为原则，在人与人的关系上，提倡宽和处世，追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每个社会成员各安其分、各司其职的社会。孔子特别强调，“和”是君子人格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即求大同存小异，以和谐为出发点，不要在性格、兴趣等方面去强求一致。孟子更提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的经典名句；道家在对待人与人的关系上，也是极力反对冲突，主张和谐，老子

---

①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5年6月27日。

给人们描绘的理想社会就是一个人人“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的和谐社会；<sup>①</sup>《墨子》一书有《兼爱》上中下三篇，集中阐述墨子的兼爱学说。“兼”意与“尽”、“俱”、“周”的含义相同，兼爱即为尽爱、俱爱、周爱，其义在于人彼此间应该相爱，爱人应不分远近，一视同仁。墨子认为“天下之大害”莫过于“强之劫弱，众之暴寡，诈之谋愚，贵之敖贱”，所有祸害的根源产生于人们之间的不相爱，“家主不相爱则必相篡，人与人不相爱则必相贼……兄弟不相爱则不调，天下之人皆不相爱，强必执弱，富必侮贫，贵必敖贱，诈必欺愚”。因此，要清除社会弊端、由乱达治，就必须改变人们的思想，使人们树立起兼爱精神，用兼爱来代替不相爱。在墨子看来，人世间只要充满兼爱精神，一切社会问题都将迎刃而解。<sup>②</sup>

## （二）人与社会的关系

在人与社会的关系方面，我国古代相关思想的第一层意思主要指“国和”，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政治和谐。即政治上要行“王道”而非“霸道”，行“王道”就是“内圣外王”或“保民而王”，核心在于“以德治国”与“以仁施政”，“仁政”的核心在于孟子说的以民为本。其二，经济和谐。经济要发展而且要公平分配，儒家主张对百姓实施“先富后教”，即所谓“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孟子认为，“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必须让百姓有固定的收入才能使社会稳定和谐，“不患寡而患不均”，尤其反对“富者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两极分化现象，认为这是社会动荡的根源所在。其三，文化和谐，发扬中国文化的一统性与多元性。一统性在于以华夏文化、儒家思想为主导的意识形态，多元性在于各种思想在此基础上相互糅合。自先秦诸子百家始，经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宋明理学直至清代朴学，均以儒家文化为基础，各种学派

① 周惠：《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4页。

② 方环非、陈敬良：《“和谐社会”的中国古代哲学与文化视角》，《上海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9月第27卷第3期。

与民间信用交流激荡而终成博大精神的中国传统文化,实现了“以儒治国、以道养身、以佛养心”之道,正是“和而不同”之和谐观的内在精神体现。<sup>①</sup> 其四,个人与社会和谐。儒家强调个人的行为须与家、国形成一体,即所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将个人成长、家庭维系、国家社会发展的需要与“天下之达道”融合,人作为社会主体,在社会中的行为需要强化全局观念和集体观念。同时,要具有忧患意识,忧患意识并不是困苦于物质生活的匮乏或者是个体的生存发展,而是超越对个人生存境遇的体验而上升为对国忧民患的关注和忧思。中国的“忧患”之辞起源于殷周之际,但当时不具有文化和精神意义,其后的历朝历代学人一直关注“忧患”,《诗经》三百篇中,提到“忧”的达到一百多篇。忧患意识根本意义上是“仁爱情怀和道义精神”以及悲天悯人和承担责任。“恻隐之心,人皆有之”体现的是与生俱来的人的本性。孔子云:“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易传·系辞下》称:“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后世之屈原,其楚辞均体现出强烈的忧国忧民、爱国爱民的伟大情怀。杜甫云“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范仲淹亦云“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明代史学家顾炎武发出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等都体现了忧国惠民的家国意识。<sup>②</sup> 还有另一层意思,即协和万邦,建立起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的和谐关系。儒家的理想就是“天下”。《礼记》中“以中国为一人,以天下为一家”,说的就是超越一国一族的“天下观”,构建一个和谐有序的世界。《左传》写道:“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合,无所不谐”。孔子主张“四海之内皆兄弟”,提倡“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孟子则提出“仁者无

① 周惠:《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5页。

② 方环非、陈敬良:《“和谐社会”的中国古代哲学与文化视角》,《上海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9月第27卷第3期。

敌”。<sup>①</sup>

### (三) 人与自然的关系

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中国文化主张“天人合一”,追求人与自然界的统一,强调人应当认识自然、尊重自然而不能随意破坏自然,反对向自然一味地索取,正所谓“天地变化,圣人效之”。儒家认为“天地生万物”,人与万物都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主张“仁民爱物”,由己及人,由人及物,把“仁爱”精神扩展至宇宙万物。《孟子·梁惠王上》曰:“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谷与鱼鳖不可胜食,材木不可胜用,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养生丧死无憾,王道之始也。”《荀子·礼论》曰:“天地合而万物生,阴阳接而变化起”;道家也把自然万物看成是宇宙万物和人类世界的最高法则,认为人与自然的和谐比人与人的和谐还要崇高快乐。《老子》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老子》将“和谐”视为最基本的自然规律,并以能够认识这一规律为明智,即所谓“万物并作,吾以观复。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归根曰静,表曰复命。复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也就是说,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人应当与自然和谐相处,应当效法自然,遵守自然规律;否则,不了解自然规律,而又强作妄为,就会招致凶险的后果。佛家认为,万物都是“佛性”不同的体现,因而众生平等,万物皆有生存的权利,万物平等的主张集中反映在《涅槃经》的一段经文中:“一切众生皆有佛性,如来常住无有变异”。中国古代哲人根据“天人合一”的观念,要求以和善、友爱的态度对待自然万物,善待草木鸟兽,提出了丰富的保护自然的思想。儒、道、佛在人与自然和谐的观点上基本是一致的。<sup>②</sup> 中国从夏、商、周起,就对环保有明确的法律与禁令,根据《韩非子·内储说上》记载,“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公元前11

① 张东辉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概论》,军事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8~29页。

② 周惠:《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6页。

世纪的西周颁布的《伐崇令》规定,“毋坏屋,毋填井,毋伐树木,毋动六畜,有不如令者,死无赦”。可以说中国古代在伦理哲学、政治制度、文化艺术、社会结构上都深深地体现着生态智慧,如“钓而不纲,不弋夜宿”等等。<sup>①</sup>

## 二、西方社会的和谐思想

西方社会也有很多和谐思想的内容,比如古希腊的和谐思想,空想社会主义的和谐思想以及后来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建设的思想,关于人、社会与自然和谐统一的论述也大量存在。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数的和谐”,赫拉克利特的辩证和谐观,柏拉图的“理想国”,亚当·斯密的“经济和谐”,以及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的“和谐制度”,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的“新和谐”等等都值得我们予以研究借鉴。

### (一)古希腊的和谐思想

古希腊最早提出和谐思想的派别是毕达哥拉斯学派,他们认为,世界是由“数”构成的,“每一个数都与奇偶这组对立有关,都是奇偶两个对立方面的统一,而奇偶两个对立方面的统一就是和谐”。从数的和谐观出发,他们认为音乐是由不同的声音和音符构成的一种和谐,毕达哥拉斯说“音乐是对立因素的统一,把杂多导致统一,把不协调导致协调”,因此把统一对立称做结合起来的和谐。他们对气候节气等自然现象进行了观察,认为“在地球上光明的部分与黑暗的部分是相等的,冷与热、干与湿也是相等的。热占优势时就是夏天,冷占优势时就是冬天,干占优势时就是春天,湿占优势时就是多雾的秋天。最好的季节就是这些元素均衡的季节”。所谓“均衡的季节”,也就是和谐的季节。毕达哥拉斯还把这种和谐理论运用于社会现象之考察,认为“美德乃是一种和谐”,“友谊是一种平等的和谐”,“爱情也是和谐的”。对于人本身,认为“人死之后,灵魂摆脱了

<sup>①</sup> 陈泉生等:《环境法学基本理论》,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0页。

肉体的束缚就成了不朽的无形体的和谐”。毕达哥拉斯说,“每一个星球按其大小与速度的不同,发生一种不同的音调。这是由不同的距离决定的,这些距离按照音乐的音程,彼此之间有一种和谐的关系;由于这和谐关系,便产生运动着的各个星球的和谐声音”。由此,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整个的天是一个和谐”,“一切都是和谐的”,和谐是普遍的、一般的、必然的、绝对的。<sup>①</sup>

赫拉克利特在继承和发展毕达哥拉斯学派和谐思想的基础上,深刻阐述了自己的辩证和谐观。他说:“对立造成和谐”,“相反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不同的音调造成最美的和谐”。“自然也追求对立的东西,它是从对立的东西中产生和谐,而不是相同的东西中产生和谐。例如,自然便是将雌和雄配合起来,而不是将雌配雌,将雄配雄。自然是由联合对立物造成最初的和谐,而不是联合同类的东西。艺术也是这样造成和谐的,显然是由于模仿自然。绘画在画面上混合着白色和黑色、黄色和红色的部分,从而造成与原物相似的形相。音乐混合不同音调的高音和低音、长音和短音,从而造成一个和谐的曲调”。“神是日又是夜,是冬又是夏,是战又是和,是不多又是多余”。可见,赫拉克利特认为,和谐是以承认对立并保持对立为基础的,是对立统一的产物。他克服了毕达哥拉斯学派僵死的、绝对的、静止的和谐观点,把和谐看做是运动、变化发展和发生转化的,充满着生机和活力。他认为,“相反者相成”,“疾病使健康成为愉快,坏事使好事成为愉快,饿使饱成为愉快,疲劳使安息成为愉快”;“如果没有不义,人们也就不知道正义的名字”。他还认为,和谐是相对的、暂时的和有条件的,只有对立面的斗争才是普遍的、绝对的和无条件的。他在欧洲哲学史上第一次提出了“斗争”这个重要的哲学范畴,认为在和谐与斗争之间,绝对的和谐是不存在的,和谐是对立和斗争的

<sup>①</sup> 张东辉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概论》,军事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5~36页。